

114 學年度「(全國)五專優先」及「(分區)五專聯合」積分採計項目彙整表

「(獨招)五專完免」部分詳 P.4 說明

項目 管道	(全國)五專優免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北、中、南區)
報名方式	國中集體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超過校內交件期限則個別報名
分區	全國	北區、中區、南區
志願選填	可選填至多 30 個科(組)志願，各科(組)各自為一志願	一區僅能選擇一所學校為志願；*三區皆報名，僅能擇一現場登記撕榜
報名費	一般生 300 元；中低收 120 元；低收、失業免繳	每報一區 300 元；中低收 120 元；低收、失業免繳
錄取方式	1. 依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分發順序，再按學生志願序統一分發。 2. 如遇總積分相同時，再依超額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參考 P.4 註 1)，然後決定分發順位。	1. 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辦理，若超過該校之科(組)招生名額，則依總積分高低依序分發。 2. 若總積分相同者，則依該校自訂各比序項目權重計算進行加權積分之比序。 3. 若加權積分仍相同，按各分項目順序積分高者優先分發(參考 P.4 註 2)。
志願序	積分上限：26 分 *第 1-5 志願：26 分、第 6-10 志願：25 分、第 11-15 志願：24 分、第 16-20 志願 23 分、第 21-25 志願：22 分、第 26-30 志願：21 分。	無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上限 15 分	16 分
	上限：7 分 *國中期間「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主辦之競賽 *4 人(含)以上團體項目分數折半計算	上限：7 分 *國中期間「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主辦之競賽 *4 人(含)以上團體項目分數折半計算
	上限：15 分 *擔任班級正幹部、副班長、小老師或社團社長、副社長任滿一學期得 2 分，每學期至多 2 分。 *服務學習時數滿 1 小時=0.25 分	上限：7 分 *擔任班級正幹部、副班長、小老師或社團社長、副社長任滿一學期得 1 分，每學期至多 1 分。 *服務學習時數滿 8 小時得 1 分
	(3)日常生活表現 無	上限：4 分 *無小過以上紀錄者，功過相抵後： 無獎懲 1 分、嘉獎 1 次 2 分、小功 1 次 3 分、大功 1 次 4 分 (3 嘉獎=1 小功；3 小功=1 大功)
	(4)體適能 無	上限：6 分 (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心肺耐力)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積分採計項目	技藝優良 上限：3 分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以單一學期擇優採計)： 90 分以上：3 分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2.5 分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1.5 分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1.0 分	上限：3 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以單一學期擇優採計)：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弱勢身分 上限：3 分 *低收入戶：3 分 *中低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 分	上限：2 分 *低收、中低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
	均衡學習 上限：21 分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7 分/領域	上限：6 分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2 分/領域
	適性輔導 無	上限：3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老師」升學建議皆有勾選五專者 3 分，少一人勾即少 1 分
	國中教育會考 上限：32 分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A++：6.4 、 A+：6 、 A：5 B++：4 、 B+：3 、 B：2 ； C：1 *護理科及國立招生學校皆有採計會考成績。 *非護理科之私立招生學校科系自行決定是否採計。	上限：15 分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精熟：3 基礎：2 待加強：1 *各校均採計，但權重不同，詳簡章
	寫作測驗 上限：1 分 *寫作測驗 6 級分：1 分 ； 5 級分：0.8 分 4 級分：0.6 分； 3 級分：0.4 分 2 級分：0.2 分； 1 級分：0.1 分	分數不列積分計算，但列入同分比序項目
其他	無	招生學校自訂(例如英語能力檢定)，上限 5 分
總積分上限	101 分 或 68 分(不採計會考及寫作的科系)	50 分(未含各校自訂加權項目及權重)

◎註 1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式

比序 總積分	均衡 學習	技藝 優良	志願序	弱勢 身分	多元學習 表現	會考 + 寫作	服務 學習
101~21	21、14、 7、0	3、2.5、 1.5、1、0	26~21	3、1.5、0	15~0	33~0	15~0
競賽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 測驗	
Step 01	Step 02	Step 03	Step 04	Step 05	Step 06	Step 07	
Step 08	Step 09	Step 10	Step 11	Step 12	Step 13	Step 14	
7、6、5、 4、3、2、 1、0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6>5>4> 3>2>1> 缺考	

※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於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科目之比序。

- 護理科及國立招生學校之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非護理科之私立招生學校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註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式各校自訂(詳簡章)，以 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為例：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數學
	技藝優良	1.0		2	均衡學習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0		3	弱勢身分	14	國文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0		5	技藝優良	16	自然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7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0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9	競賽	20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0	服務學習	21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